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[2025]闽西监减字第35号

罪犯王超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2000年8月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3日作出(2022)闽0582刑初88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超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；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责令被告人王超共同退出违法所得共人民币37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11月10日起至2028年5月9日止。2022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该犯系数罪并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本轮起始期2022年8月18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503.5分，表扬四次。起始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6858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3158元（责令共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700元已由同案犯履行完毕）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988.59元，月均消费239.54元(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不含：慈善捐款20元、中院罚金2000元)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24.95元。

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该犯又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，已在2024年第六批科务会上对其暂缓呈报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王超卷宗贰册

2.减刑建议书贰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